

万成房

允行 家分田地事

合貳貳者

金對峯寺湖領之内河北方者

一舟生室臺在室坪付奉券

一長古曾村十四面三里十一坪北制臺在字义原者

右件田地者故相賢之相傳地也然相賢之意
壽与僧万勝中不和事出来之故帶牙
矣心彼万勝之議絶仕奉先畢難此方
執行湖房為湖沙決各和乎仕于限永代
奉券相具万勝之兩令家分也於自今已後
更不可有變改若此上之或負物申或
私不審有之於致僻事肇者於相賢之
家分永不可領知此狀如件

壽永元年六月十五日

僧國慶

僧定真

河北執務上座大持

同 塾太子

三三三子一子

五
十
九
十
九

卷之二

儒上音書
儒宗順書

諸國文書之

特別
文庫12
21
1

